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12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王耀男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直接進入議題討論。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u>ш</u>		7						e12		^		0		ь .					. 14	11		1.2-			71-	
國	立		<u>ار</u>	R :	科 ——	技	大	學	1	0	7	- 2		】 生	- 3		務	曾	議	執	行	情	形	記	載	表
編	號	ž	夬		議	4	/		交		辨	:	事	Į	Ę		行位		執		行		情		形	
		有關	阁化	二爱	路	與导	B府	路路	口台	江約	燈	,雖	上行	方方向	可綠	Ę		仁愛	定路	與學	府	路路	口裝	設約	江綠	燈
會	議	燈肓	前]	15 1	沙田	寺,-	下行	方台	可為	禁彳	亍時	段,	以禾	上行	亍左	-		後,	的	確有	降	低該	路段	的	事故	發
意	見	轉	, <u>1</u>	旦因	上	.行フ	方向	行道	违時	無易	虎試	可辨	別	「前	15	生	輔	生。	另方	↑ 12	月	12 E	3邀	請交	通	养 等
	1	秒日	丁左	上轉	L	诗段	,易	於	後 1	5 秒	注	轉時	與下	行月	月路	-		相屬	引單.	位進	行	號誌	會勘	,進	行材	日關
		人多	受生	上車	禍	危险	> •											路長	设改	善討	論	0				
會	議	校员	司丹	曹育	館	噴り	(油)	趚 縿	虚(入名	渔卍	各與學	4 府	敗敗	ロ))		於導	₽府.	路段	製	作相	關交	通	警語	燈
	見								_			有視					: 輔	旗,	希望	望教	職員]工	生行	車選	皇守	「交
	2	成					12	13 24	14-	עו ם	► 目	7, 700	ηд	- 2	7							本應				
																		行」	, F	減速	慢	行」	等交	通	見則	0
								•			-	毎年	•													
	議											₹ RF I						有晶	a RF	'ID !	貼紙	毛重亲	沂辦3	里補	發化	十曹
												麗等人					:輔	有關 RFID 貼紙重新辦理補 規定已於新生始業式時說明								
	3						博發 :	還要	- 再 1	计工	-本	費,	是否	有相	目關			,,,				//		,,,		
		的角																								
												其實														
۵	Δ¥						-					用意	-	-												
												實情						有昌	目 RF	'ID E	晶片	貼約	氏用:	意及	費月	月政
												或學					.輔					業式				
4	4					-						資訊			-			·					·			
								辦理	相	絹的	說	明會	,來	、告 知	口學	•										
		生工	上石	在的	負	訊。																	-4	11.	77. 11	213
																			•	_	• • •	以服			•	,學
A	一天																					生交				+
	議	有關	剝る	を通	違	規言	引款	的部	分分	是否	得	以服:	務等	方式	弋來					_		學生				
_	見	做扌	氏金	肖。												生	重輔					5 費 F	月也	省 用	於木	交內
,	5																			關措					· -	,
																						款的	這個	部分	分目	前
																		仍太	一研	議中	0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一)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 四、學生諮商中心
- 五、軍訓室
- 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立法宗旨,及輔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才能,特修訂本辦法內容。
- 二、因「學生社團(含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與本辦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至四十六條之內容重覆,擬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含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並公告之。
- 三、本辦法原第三章學生社團評鑑條文,擬以105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內容更替,並擬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並公告之。

四、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輔	辨法名稱修改
法	導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現行辨法引立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	依據為本校組織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	規程第十一條,
	纖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惟查該條係規定
第一條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之組
為輔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充實休	為輔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充實休	成,應修正立法
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	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	依據為組織規程
德性 ,培育領導才能,涵詠服務情	德性 ,培育領導才能,涵詠服務情	第五條並將第二
操,增進辦事能力,發揚優良文化、	操,增進辦事能力,發揚優良文化,	條之立法目的與
激勵自強愛國情操, <u>並落實本校組</u>	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特訂本辦法。	第一條合併規
纖規程第五條之立法宗旨 ,特訂定		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		
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二條</u>	第三條	1、條次及項次變
<u>本校</u>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更。
<u>法規劃</u> 輔導之。	之。	2、酌作文字修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	(二)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隨	正。
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	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	

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 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 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 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 理社團評鑑。
-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 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 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 導。

條次變更。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 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組織

<u>第四條</u>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 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四條

本<u>辦法</u>所稱學生社團係指校內學生依學校規定申請成立,以個人興趣及自由參加為原則,所組合而成的同儕團體。

第五條

本規則所指之[學生社團]係指校內學生依學校規定申請成立,以個人興趣及自由參加為原則,所組合而成的同儕團體。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及删 除贅字。

第五條

學生社團的種類有下列五種:

- <u>一、</u>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技藝 研習為目的。
- <u>二、</u>康樂性社團<u>:</u>以體能或正當休閒 活動為目的。
- <u>二、</u>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 目的。
- 四、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 操為目的。
- **五、**綜合性社團:兼具前述二種性質 以上的社團。

第六條

學生社團的種類有下列五種:

- (一)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目的。
- (二)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正當休 閒活動為目的。
-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 為目的。
- (四)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 情操為目的。
- (五)綜合性社團--兼具前述二種性 質以上的社團。

條次及項次變 更。

<u>第六條</u>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由具有本校學 生身份者十人以上連署,並推派其 中一人為發起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申請:

一、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閱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送 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由校長於各學院指定主 系主任、學務長、體育室、管 學務處各組長及同性質 學生會會長及同性質 會主任委員等十七人共同 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第七條

如何申請組織社團: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合正室務位室查員字維將學級將列會正程軍生單軍為與將列會

- 二、新設社團發起人收到核准通知 後,一週內舉行籌備會議,<u>並</u> 由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 三、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 案、徵求社員辦法及召開成立 大會日期與地點等各項事宜, 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
- 四、公開徵求社員。
- 五、籌備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召開社團成立大會,選出社團負責 人,負責人應於會後將社團章程、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六、社團負責人應於成立大會結束 後一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並造具幹部及社員 名冊、學期活動計畫表各乙份 備香。
- 七、社團經登記核發學生社團登記 證後,即可展開活動。

社團成立大會後,<u>如</u>未辦妥登記者,不得從事社團籌備事項以外活動,逾期未登記者,撤銷社團成立 之許可。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u>原</u>發起 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 發起人。

- 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2. 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 呈校長核定。
- 3.接到核准通知後,一週內舉 行籌備會議,并請學務處派 員列席指導。
- 4.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 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及召開 成立大會日期與地點等各項 事宜,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報備。
- 5. 公開徵求社員。
- 6. 籌備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由大會主持人將 社團章程、籌備會議及成立 大會紀錄,陳報學務處課外 活動指導組。
- 7. 社團成立後之負責人, <u>須</u>於一週內, 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並造具幹部及社員名冊、學期活動計畫表各乙份備查。
- 8. 社團經登記核發學生社團登 記證後,即可展開活動。
- (二)社團成立大會後,未辦妥登記者,不得活動,逾期<u>不</u>登記者, 撤銷**其**許可。
- (三)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u>其</u> 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 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七條

- 學生社團之組織事務,規定如下:
 一、學生社團之章程應明訂名稱、 宗旨、組織職掌、社團幹部之 任命及罷免程序、社團經費運 用及管理、訂定章程之日期及 章程修正程序。各社團所訂之 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 二、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 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一學 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後 將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課外 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如有違反相 關法令、校規之強行或禁止規 定或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

- (一)學生社團之<u>組織應詳細載明於</u> 社團章程中。
- (二)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 力單位,社員大會之召開,每 一學期至少一次,並應於會後 將會議紀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核備。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及一般之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者,均屬無效。
- (四)學生社團依章程組成幹部團, 為社團執行機關,負責人對外 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團全<u>般</u> 事務。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正。
- 3、依一律強規效百規權害民條行制定;八定行賠法規為或者同十民為償第定違禁,法四事之責實之,反此無第條侵損也,反止無第條侵損

- 者,均屬無效<u>,如造成學校或</u> 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
- 四、學生社團依章程組成幹部團, 為社團執行機關,負責人對外 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團全<u>體</u> 事務。
- **五、**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 上處分時,當然解職。
- 六、社團負責人之任期為一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未經核准,不 得中途改選,改選日期及辦法 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公告實施。 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應報請改選。但如有代 理人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社團負責人及總務幹部應出席 社團幹部研習會,無故缺席者 列為社團評鑑考量。
- 八、任何社團之社員<u>,每人不得同</u> 時擔任<u>二個以上之</u>社團負責 人。
- 十、社團各項會議或活動,應請社 團指導教師列席指導。
- 十一、每一社團至少由十人以上社 員組成,如社員人數未滿十 人時,應予解散。

- (五)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 上處分時,當然解職。
- (六)社團負責人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未經核准,不得中途改選,改選日期及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統一決定,公告實施。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報請核准,另行改選。但如有代理人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社團負責人及總務幹部應出席 社團幹部研習會,無故缺席者 列入[社團評鑑]處理。
- (八)任何社團之社員<u>以</u>擔任—個社 團之負責人為限。
- (九)社團之決議,以應到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重大議案如變更社團宗旨及解散等決議應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之。
- (十)社團各項會議或活動,應請社 團指導教師列席指導。
- (十一)每一社團至少<u>要有</u>十人以上 組成,當社<u>團組成</u>人數<u>少於</u>十 人時,則予以解散。

- 任,爰將相關 文字增列於 社員大會決 議之規範事 項中。
- 4、明訂本校社團 評鑑法定名 稱。
- 5、提案 置以 席議 及 酌 正 高社 應 分 社 得 對 人 实 員 開 對 人 字 可 出 議 交 略 正 正 就 美 企 。

<u>第八條</u>

社團幹部交接與資料整理陳報,<u>依</u> 下列規定辦理:

- 一、社團幹部之改選規定及期限, 依學生事務處通知辦理,各社 團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於限 期內辦理改選,不得提前或延 後。
- 二、社團負責人<u>卸任前</u>,應將各項 文件、資料(包括活動記錄評

第九條

社團幹部交接與資料整理陳報:

- (一)社團之改選規定及時限,依學務處通知行之,各社團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於限期內辦理改選,不得提前或延後。
- (二)舊任 社團負責人,應將各項文 件、資料(包括活動記錄評估、 照片、影印資料...等)、財產、 經費(含帳簿、單據、餘額等)、
-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 2、刪除贅字。

估、照片、影印資料...等)、 財產、經費(含帳簿、單據、餘 額等)、文書案卷等整理妥善, 裝訂成冊,連同印章辦理移 交,並將未完成之工作,交由 新任幹部繼續處理。

- 四、前任社團負責人除整理任期內 各項資料及參加第一學期末之 社團評鑑外,尚須檢討填列任 內之活動成果報告表,交<u>付後</u> 任負責人,並於辦理登記時, 轉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考。

第十條

查。

社團改選交接後之繼續登記:

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考。

文書案卷等整理妥善,裝訂成

冊,連同印章辦理移交,並將 未完成之工作,交由新任幹部

時,由舊任負責人填寫「移交報

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各三份,並由新舊負責人及總務簽

名<u>蓋章</u>後,連同[財產資料清冊]、[改選會議紀錄]移交之,

并請指導老師監交及用印。其

移交表冊,一份舊任負責人留

存,一份新任負責人收執,一

份於社團登記時,連同登記文

之各項資料參加第一學期末之

社團評鑑外,尚須檢討填列任

内之活動成果報告表,交新任

負責人,並於辦理登記時,轉

件一併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

(四)舊任社團負責人除整理一年來

(三)社團新舊任負責人辦理交接

繼續處理。

(一)社團於交接後一週內(或依學務處公告規定),新任社團負責人須填寫[新任社團幹部名冊]、[會員名冊](系學會團人)、[社團登記證]、[社團登記證]、[社團登記證]、[社團登記證]、[科章報]、[持交報告表]、[財產資料清冊]、[活動成果報告表]等組辦理社團繼續登記。

(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 給新年度之社團登記證後,始 可展開活動,否則該社團即為 註銷。

- 1、條次及項次變
- 2、刪除贅字。

更。

3、删除,與第六 條第七款同。

第九條

社團<u>幹部</u>改選交接後之繼續登記<u>事</u> 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社團幹部完成交接後一週內(或依學生事務處公告規定),新任社團 責人須填寫新任社團幹部名冊、 員名冊(系學會可免)、社團登記 證、社團組織章程、次一學期之活 證、社團組織章程、次一學期之活 動計畫表及前任負責人移交之改選 財產資料清冊、收支報告表 財產資料清冊、大數指 等,依規定時間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理社團繼續登記。

第十條

學生社團及其社員如有下列情形之

- 一,且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者。
- 二、服務同學、學校或社會,有積極功能者。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獎懲:

- (一)學生社團<u>或</u>其<u>成</u>員<u>合於左</u>列情 形之一,<u>而</u>著有績效者,予以 獎勵:
 - 1.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者。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完善獎懲依據 名稱。
- 3、刪除(三),與

- 三、表現優良,增進校譽者。
- 四<u>、</u>安定求學環境,提高讀書風氣者。
- <u>五、</u>宣揚政令,奉行國策,有所貢獻者。
- 六、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學生社團<u>及其社員如有下</u>列情形之 一者,得予懲戒:

- <u>一、</u>未經核准,在校外舉辦活動者。 <u>二、</u>未經許可,有校外人士參與策 畫、支配或影響等情形者。
- 三、未經許可,向校內、外勸募經 費或接受校外資助者。
- 四、學生社團活動護照登載不實之 資料或為不實之認證者。
- 五、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有浮報、 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 事,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得限 期追繳賠償及停止該社團以後 之申請補助。

其他有關學生社團負責人及社員之 獎懲,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 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 2. 服務同學、學校或社會,有 積極功能者。
- 3. 表現優良,增進校譽者。
- 4. 安定求學環境,提高讀書風 氣者。
- 5. 宣揚政令,奉行國策,有所 貢獻者。
- 6.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二)學生社團或其成員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得予懲戒:
 - 1. 未經核准,在校外舉辦活動 者。
 - 2. 未經許可,有校外人士參與 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形 者。
 - 3. 未經許可,向校內、外勸募 經費或接受校外資助者。
 - 4. 學生社團活動護照登載不實 之資料或為不實之認證者。
 - 5. 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有浮報、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該社團以後之申請補助。
- (三)社團平時考核項目及辦法由課 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後周知各社 團,其考核結果列為社團評鑑 考量。
- (四)學生社團未參加評鑑者,或評 鑑成績不及格者;或持續一學 期(四個月)未有任何活動者, 其社團資格均自然消失,且於 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 相同之社團。
- (五)其他有未盡之情事,依[學生獎 懲辦法]決定學生社團負責人 及有關社員之獎懲。

第17條第8款 同。

第15條同。

4、刪除(四),與

第十一條

<u>本校</u>學生參加社團<u>活動之原則如</u> 下:

- 一、學生依個人之興趣、特長,可 選擇**參加之**社團。
- 二、參加社團活動<u>須</u>視個人學習之 狀況,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怎樣選擇及參加社團:

- (一)學生依各人之興趣、特長,可 選擇社團**参加之**。
- (二)參加社團活動**要**視個人學習之 狀況,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1、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 正。
- 3、現行辦法第八 條第一項第

三、本校每位學生參加之社團數不	(三)每個人參加之社團不宜超過三	八款明定社
宜超過三個。	<u>(二)母個人</u> 参加之社图不且起過二 個。	型社員以擔 國社員以擔
四、各社團之負責人,不得兼任其	· ·	
他社團之職務。	(四)各社團之負責人,不 <u>宜再</u> 兼任	任一社團負
	其他社團之職務。	責人為限,爰
		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
		應為強制規
		定,將不宜再
		兼任修正為
		不得兼任。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1、條次變更。
本 <u>辦法所需</u> 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	本 <u>規則應用之</u> 表格,由課外活動指	2、酌作文字修
組訂定並公告適用。	導組 <u>統一製發及規定</u> 。	正。
第三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三章 學生社團評鑑	廢止「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學生參
		與社團輔導辦
		法」第三章內
		容,並將105年9
		月8日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學
		生社團評鑑實施
		辨法」納入原第
		三章條文
	第十四條 宗旨	刪除。與修正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健全組織,激勵及	文第一條重疊。
	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	
	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	
	第十五條 依據	刪除。與修正條
	教育部台訓字第四三三四六號函訂 頒[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	文第一條重疊。
	社團幹部研習會簡則]暨台(七十	
	八)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書函頒佈	
	[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	
	意事項]等兩文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1、條次變更。
評鑑對象與條件如下:	評鑑對象與條件	2、酌作文字修
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 團, 坠久 《 舉 命 得 白 中 選 埋	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	正。
團 <u>,</u> 除各系學會得自由選擇 外,均應參加評鑑。惟各系學	除各系學會得自由選擇外均應	
會需於社團改選交接後,即向	參加評鑑。惟各系學會需於社團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並依社	改選交接後即向課外活動指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u>	

- 團評鑑程序接受<u>初審</u>考核始可 參加評鑑。
- 二、新成立未滿一年以上之社團, 得不參加評鑑(依本款不予評 鑑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九款之 限制)。
- 三、各學年度內未參加評鑑者,不 得被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 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
- 組報備,並依社團評鑑程序接受 平時考核始可參加評鑑。
- 二、新成立未滿一年以上之社團, 得不參加評鑑。(依本款不予評 鑑者,不受第<u>七</u>條第<u>八</u>款之限 制)。
- 三、各學年度內未參加評鑑者,不 得被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 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

第十四條

社團**初審考核、複審**評鑑<u>小組組成</u>如下:

- 一、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本組 各業務輔導人員若干人組成初 審**考核**小組。

第十七條

社團評鑑程序

一、自評

各社團於規定期限內備齊「受檢資料」及填具「學生社團評鑑自評表」(如附件一),送請社團指導老師親自簽章後,完成自評階段,並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u>二、</u>初審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初審評鑑小組。初審實施時間以第一學期校慶運動會後第二週為原則,各社團需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陳列,接受初審評鑑小組審查。

三、成果觀摩展及複審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社團評鑑項目如下:

第十八條

社團評鑑項目

條次及項次變更。

一、初審考核(50%):

- (一)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 習會與相關會議。
-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 報張貼。
-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 管。

二、複審評鑑(50%):

-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 作。
-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 效。
-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 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 化程度。
-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 形。
-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一、<u>平時</u>考核(50%):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本組 各業務輔導人員考核,內容包 括:

- (一)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 習會與相關會議。
-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 報張貼。
-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 管。
- 二、年度評鑑(50%):

由初審評鑑小組及社團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

-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 作。
-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 效。
-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 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 化程度。
-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 形。
-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2、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六條

社團評鑑標準如下: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教育部<u>每年</u> 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 評鑑評分標準表<u>,</u>訂定評分標 準,並於評鑑前公佈。
- 二、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u>初審</u>考核、<u>複審</u>評鑑等優劣事實<u>,</u>予 核、<u>複審</u>評鑑等優劣事實<u>,</u> 以評定區分為優等、甲等、 等、丙等、丁等五種等級, 等及甲等均列為績優社團 別頒發獎狀及補助社團經費予 以鼓勵。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含)以 +。
 - (二)甲等:總分在八十至八十 九分。
 - (三)乙等:總分在七十至七十 九分。
 - (四)丙等:總分在六十至六十 九分。

第十九條

社團評鑑標準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依<u>每年</u>教育部 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 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評分標 準,並於評鑑前公佈。
- 二、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u>平時</u>考核、<u>年度</u>評鑑、成果觀摩展等優劣事實予以評定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等人五種等級,優等及甲等均列為績優社團,分別頒發獎狀及補助社團經費予以鼓勵。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含)以 上。
 - (二)甲等:**取前伍名**,總分在 八十至八十九分。
 - (三)乙等:總分在七十至七十 九分。
 - (四)丙等:總分在六十至六十 九分。

-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 1
 2、酌作文字修正。

- (五)丁等:總分在五十九分以 下者。
- 三、連續三年榮獲優等之社團,另 再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 以鼓勵其他社團成長。

三、連續三年榮獲優等之社團,另 再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 以鼓勵其他社團成長。

下者。

(五)丁等:總分在五十九分以

第十七條

獎勵與懲罰如下:

- 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 表揚之。
- 二、績優社團可獲分配社團辦公 室、借用場地與器材及社團活 動經費補助之優先權,其他社 團按評鑑成績變動或更換社 團辦公室及裁量經費補助。
- 三、特優等:連續獲得優等社團三 次者,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 四、優等:
- (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 撥獎勵金伍仟元。
-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 記小功二次及核撥獎勵金參 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二次。

五、甲等:

- (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 撥獎勵金參仟元。
-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 記小功乙次及核撥獎勵金壹 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乙次。

六、乙等:得酌減社團經費補助。

- 七、丙等:列為加強輔導,並得暫 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期。
- 八、未參加複審評鑑、一學期內未 有任何活動或評鑑成績為丁等 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 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公用器 材設備之借用及老師指導費、 社團活動各補助費申請。
- 九、連續二年內為丁等者,即撤消 其社團設立登記,且於一年內 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 同之社團。
- 十、由評委會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 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 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 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第二十條

獎勵與懲罰

- 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 表揚之。
- 二、績優社團可獲分配社團辦公 室、借用場地與器材及社團活 動經費補助之優先權,其他社 團按評鑑成績變動或更換社團 辦公室及裁量經費補助。
- 三、特優等:連續獲得優等社團三 次者,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

四、優等:

- (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 核撥獎勵金參萬元。
-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 幀、記小功兩次及核撥獎 勵金伍仟元,幹部擇優記 小功或嘉獎。

五、甲等:

- (一)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 核撥獎勵金貳萬元。
-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 幀、記小功乙次及核撥獎 勵金参仟元,幹部擇優記 嘉獎。
- <u>六、</u>丙等:列為加強輔導,並**酌減** 活動經費補助。
- 七、未參加評審或一學期(四個月) 内未有任何活動,或評審成績 為丁等者,撤消其社團設立登 記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且於 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 性質相同之社團。
-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 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 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

-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 2、酌作文字修 正。
- 3、獎勵金減少, 但於下一學 期以專案補 助社團。

- (一)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二次,幹部擇優記小功 乙次,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參仟元。
- (二)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 功<u>乙</u>次,幹部擇優記嘉獎 <u>二次</u>,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責任元。
- (三)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

- 果競賽,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 如下:
- (一)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二次,幹部擇優記小功 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 金<u>伍</u>仟元。
- (二)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 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 金**冬**仟元。
- (三)績優獎<u>或甲等獎</u>:社團負 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第十八條

經費

- 一、評鑑所需經費由學<u>生事</u>務處相 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 二、績優社團與<u>社團</u>負責人獎勵 金,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 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第二十一條

經費

- 一、評鑑所需經費由學務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 二、績優社團與負責人獎勵金<u>及參</u> 加教育部辦理社團相關評鑑經 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 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 正。

<u>第十九條</u>

附則

- 一、參加評鑑之活動資料以當一年 內者為限,並請妥為整理、裝 訂,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在 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陳列佈 置。
- 二·社團成果觀摩展由各社團提出 社團專有器材、活動成果等, 以靜態方式展出,社團得推派 代表若干人在場解說,評鑑暨 觀摩展結束後依規定時間,將 資料攜回。

第二十二條

附則

- 一、參加評鑑之活動資料以當一年 內者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 送審,並請妥為整理、裝訂, 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在規定 時間內依指定方式陳列佈置。
- 二、有關獎狀、獎牌、獎盃、錦旗、 紀念品等請勿送件,可酌拍成 相片接受評鑑。
- 三、社團成果觀摩展由<u>學生會負責</u> 佈置場地,各社團可提出社團 專有器材、活動成果等,以靜 態方式展出,社團得推派代表 若干人在場解說,評鑑暨觀摩 展結束後依規定時間,將資料 攜回。
- 四、被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 學生社團評鑑之社團須依規定 時間內將資料送學務處,如逾

- 1、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 正。

	時或放棄得取消名次資格,由	
	下一名遞補。	
第四章 學生社團(含班級)辦理外	第四章 學生社團(含班級)辦理外	
埠參觀旅遊登山	埠參觀旅遊登山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1、收力総再。
<u>木一 体</u> 各班級舉辦外埠參觀、旅遊或登山	<u>水一 一体</u> 各条級舉辦外埠參觀旅遊活動或登	1、條次變更。
活動,應於出發日前二週,將活動	山,應於出發二週前,將活動計畫,	2、進修部學務組
計畫,經指導教師、領隊教師、系	由指導教師、領隊教師、系輔導教	己整併至學
輔導教官、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	官、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或	生事務處,爰
組 及學生事務處審核 後實施。	學生輔導中心(進修部學務處)認可	予以刪除。
	簽字後會生活輔導組送交學務長轉	
	<u>陳校長核准</u> 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1、條次變更。
各社團舉辦外埠參觀、旅遊或登山	各社團舉辦外埠參觀旅遊 <u>活動</u> 或登	2、進修部學務組
活動,比照前條規定。將活動申請	山比照 <u>辦理</u> 。 <u>由</u> 社團指導教師、領	己整併至學
表及計畫書,經社團指導教師、領際教師、按空中心、理外活動共道	隊教師、課外活動指導組 <u>認可簽</u>	生事務處,爰
隊教師、 <u>校安中心</u> 、課外活動指導 組 及學生事務處審核 後實施。	字,會生活輔導組送交學務長(進修	予以删除。
<u> </u>	部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1、條次變更。
<u>前二條所稱</u> 活動計畫 <u>,</u> 應包括活動	活動計畫應包括活動目的與過程,	2、酌作文字修
目的與 <u>行</u> 程,詳列參觀旅遊或登山	詳列參觀旅遊或登山路線、活動內	正。
路線、活動內容、領隊教師、工作	容、領隊教師、工作人員、租車合	
人員、租車合約書、住宿地點、連	約書、住宿地點、連絡電話等。	
絡電話等。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1、條次變更。
學生社團(或班級)辦理外埠參觀、	外埠參觀旅遊 活動 或登山出發前,	2、酌作文字修
旅遊或登山 <u>活動,於</u> 出發前,應由	應由系主任或社團指導教師召開座	正。
系主任或社團指導教師召開座談	談會,加強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會,加強輔導應注意事項。	Adr - 1. 1. 14r	1 15 上战不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1、條次變更。
學生 <u>社團(或班級)辦理</u> 外埠參觀 <u>、</u> 旅遊活動, 參加人員每滿 四十人	學生參加外埠參觀旅遊活動或登	2、酌作文字修
中,應有受過訓練之急救員一人以	山,每四十人中應有受過訓練之急	正。
上;如為登山活動,每滿四十人中,	救員 <u>乙</u> 人(登山 <u>則另</u> 應有合格之嚮	
除應有受過訓練之急救員至少一人	導乙人)隨隊參加。	
外,還應有合格之嚮導 <u>一人以上</u> 隨 隊參加。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1、條次變更。
参加參觀旅遊或登山 活動 ,人員與	<u> </u>	2、酌作文字修
車輛均應投保意外保險。	應投保意外保險。	正。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1、條次及項次變
辦理 外埠參觀 <u>、</u> 旅遊或登山 活動,	外埠參觀旅遊 <u>活動</u> 或登山應多利用	更。

應多利用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如需 租用遊覽車」應選擇公民營信譽良好之公司直接辦理租用手續(如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如需委託旅行社」 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者辦理,並 簽定合約書,以確保權益。依前項 規定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 車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或班級)辦理外埠參觀、 外埠參觀旅遊活動或登山所經過之 2、酌作文字修 正。 公民營信譽良好之公司直接辦理租 用手續(如租用遊覽車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 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自 身權益。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好之公司並辦理租用手續(如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如實委託旅行社,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權益。依前項規定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如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如 委託旅行社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自身權益。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遊覽車合約書)。如需委託旅行社,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權益。依前項規定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用于領(知租用遊覽車等的書),如 委託旅行社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 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自身權益。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1、條次變更。
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者辦理,並 簽定合約書,以確保權益。依前項 規定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 車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任條
 一、有無管利事業登記證。 一、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一、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者辦理,並簽定合約書,以確保自身權益。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身權益。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三十條
規定租用遊覽車應選用車況良好之 車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 如、1、條次變更。
中輛,並查詢以下資料: 一、有無汽車運輸牌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1、條次變更。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二、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三)有無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 1、條次變更。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四)司機無不良記錄等。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1、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1、條次變更。
<u>十工十四、3、4、4、7、1</u> 1、1个一个制 小午多観派过 <u>石期</u> 或登山川 經
旅遊或登山活動,所經過之路線, 敗線,應特別注音字全,各險道政 正。
<u>———</u>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1、條次及項次變
學生社團(或班級)辦理 外埠參觀· 外埠參觀旅遊 活動 或登山應按照行 更。
旅遊或登山活動,應按照行程表確 程表確實執行。 2、酌作文字修
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 1、條次及項次變
<u>外埠參觀、旅遊或登山活動之</u> 參加 參加人員應接受領隊教師或嚮導之 更。
人員應接受領隊教師或嚮導之指 指導,嚴守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規 2、酌作文字修
導,嚴守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規定 定情事,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正。
情事,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五章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第五章 學生社團(含班級) 辦理活 酌作文字修正 動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由各社團 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得聘請
3. 本了中华 标题 介书· 井口 上 F 上
地之, 后_ 與 午 _ 地 。 长道
於課外活動時間指導該社團活動,
每週至少一次。
<u> </u>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 1、條次變更。
社團應於負責人改選交接後三週內 社團應改選交接後三週內及下學期 2、酌作文字修
及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週,將次一週,將次一學期活動計畫正。
一學期活動計畫書送課外活動指導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如社團
組備查,如社團活動不符學校核准一活動不符學校核准之社團宗旨者,
之社團宗旨者,學校得予解散。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1、條次及項次變
<u>各社團辦理活動,</u> 申請 <u>程序如下</u> : 辦理活動之申請: 更。

一、凡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	(一)凡本校學生社團(班級)舉辦活	2、酌作文字修
於活動日前一週,由社團負責	動 <u>最遲</u> 須於活動 <u>展開的</u> 前一週	正。
人 <u>或幹部</u> , <u>至校務行政系統線</u>	星期一之前 ,由社團負責人 <u>(班</u>	
上「活動申請表」內輸入資料,	代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	
申請單需經校內指導老師及課	組(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u>外活動指導組初審。</u>	並領取活動申請表。	
二、借場地需加會各場地管理單	(二)社團負責人或班代表,在申請	
位。校外活動需加會校安中心	表上按規定逐欄填妥並簽章,	
<u>(軍訓室)。</u>	送請指導教師(輔導教官、系主	
	任)核閱後,逕送課外活動指導	
	組或學生輔導中心(班級)審	
	<u>核。</u>	
	(三)活動申請核准後,向課外活動	
	指導組或學生輔導中心領取活	
	動申請表影印本,凡未領得該	
	申請表影印本者,不得展開活	
	動。	
	第三十六條	1、刪除。
	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核准,不得有	2、與第十條第二
	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	項第2點內容重
	情事。	複。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	1、條次變更。
社團活動時間、地點或內容有變更	經許可之 社團活動如時間、地點有	2、酌作文字精
時,應 <u>於原活動日前一週</u> 向課外活		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動指導組報備。	備, <u>如內容有變更時,亦應報請課</u>	
	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第三十八條	1、刪除。
	學生社團未經核准不得舉辦校際性	2、與第十條第二
	康樂活動或組織校際性聯誼會。	項第1點內容
		相似,故删
		除。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條次變更。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填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填	
寫社團活動成果紀錄表送課外活動	寫社團活動成果紀錄表送課外活動	
指導組備查。	指導組備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條	1、條次及項次變
張貼海報規定 如下 :	張貼海報之規定:	更。
<u>一、</u> 活動核准後,其宣傳海報應加	(一)活動核准後,其宣傳海報應加	2、酌作文字修
蓋社團社章後始可張貼。	蓋[社團]章後方得張貼。學生	正。
二、海報製作應標明:活動內容、時	會應負監督責任。	
間、地點及社團名稱,字體宜		

- 端正、不用簡體字,並嚴禁有 違反國策、國家法令及校規之 描述或暗示。
- 三、為避免佔用張貼板面,同樣之 海報,不得在同一地點張貼二 張以上。
- 四、張貼海報以二週為限,到期日 由社團自行收回,納入社團資 料,供社團評鑑用。
- 五、社團違規張貼海報,由學生事務處派員取締,作為社團評鑑 參考。
- <u>六、</u>海報應張貼於學校所設之海報 公布欄內。
- 七、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張貼海 報<u>,需</u>蓋妥單位章以示負責。

- (二)海報之製作,應注意標明活動 之內容、時間、地點及社團名 稱,字體宜端正、不用簡體字, 並嚴禁有違反國策、國家法令 及校規之描述或暗示。
- (三)為避免佔用張貼板面,同樣之 海報,不得在同一地點張貼二 張以上。
- (四)張貼海報以二週為限,到<u>時</u>由 社團自行收回,納入社團資 料,**以備參加**評鑑。
- (五)社團違規張貼海報,由學務處 派員取締,作為社團評鑑參考。
- (六)海報應張貼於**海報張貼地點** (即學校所設之海報公布欄 內)。
- (七)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u>須</u>張貼 海報<u>亦請</u>蓋妥單位章以示負 責。

第三十六條

社團**因活動需要請求校內各單位協助對外**行文或製發各式聘函及獎狀 等規定如下:

- 一、各學生社團均不得對外行文(即 發公文函件給校外單位),如有 需要應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 生諮商中心(班級)辦理。
- 二、學生社團活動以校內為原則, 如有需要校外單位機關協助支援之必要時,請在活動申請表上之支援項目欄中註明,並應於活動日前二週提出申請(寒暑假得個案處理)。俟活動申請核准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班級)協調辦理,或以學校名義具函處理之。
- 三、學生社團不得以社團名義函發聘書,亦不得以社團名義製頒獎杯、獎狀等,如有頒發獎狀之必要時,須於活動日前二週,檢同競賽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發。

第四十一條

各社團如何行文(發公函):

- (一)各社團均不得對外行文(即發 公文函件給校外單位),如有需 要應透過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 生輔導中心(班級)辦理。
- (二)社團活動以校內為原則,亦由 校內各單位協助支援,不得已 確需校外支援協助時,請在活動申請表上[支援項目欄]中註 明,俟活動核准後由課外活動 指導組或學生輔導中心(班級) 協調辦理,或以學校名義具函 處理之。惟須提前在活動日二 週前申請(寒暑假得個案處 理)。
- (三)社團不得以社團名義函發聘書,亦不得以社團名義製頒獎杯、獎狀等,如有必要頒發獎狀時,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同競賽資料送學務處轉呈校長

-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 2、社機本外發及修一語確期關身行各獎正項,。 名文式狀本之以非無義或聘等條用求明 無難 與函,第明明

核發。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場地規定如下:

- 一、學生舉辦課外活動,除經學校 核准者外,以在校區內舉行為 原則。
- 二、各社團設計活動時,應確遵場 地分配使用時間,準時開始及 結束,並預留復原時間俾有限 之場地得以充分利用。
- 三、活動完畢,應即將場地打掃清潔,一切物品復原,並即將借用物品及鎖匙送還保管人點收。遇有損壞,應主動照價賠償(如為晚間活動,無法當晚歸還時,則應於翌日上班即歸還,以免影響場地之使用)。
- 四、晚間活動期間,如需加裝燈光 設備,或開放冷氣,得於活動 申請表中加會總務處事務組審 查同意。遇有不遵規定或有安 全之虞時,該項活動即令停 止,違規之負責人應受校規之 處分。
- 五、社團活動期間,活動單位應有 專人負責維持交通秩序,對車 輛之停置應有妥善處理。
- <u>六、</u>社團晚間活動,均應於晚間十時四十分前結束,並完成清掃 及關閉場地。
- 七、社團借用場地後之使用及清潔 復原狀況,均列入評鑑參考。

第四十二條

社團活動使用場地之規定:

- (一)學生舉辦課外活動(含班級活 動),除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 校區內舉行為原則。
- (二)各社團設計活動時,應確遵場 地分配使用時間,準時開始及 結束,並預留復原時間俾有限 之場地得以充分利用。
- (三)活動完畢,應即將場地打掃清潔,一切物品復原,並即將借用物品及鎖匙送還保管人點收。遇有損壞,應主動照價賠償。(如為晚間活動,無法當晚歸還時,則應於翌日上班即歸還,以免影響場地之使用)。
- (四)晚間活動期間,如需加裝燈光 設備,或開放冷氣,得於活動 申請表中加會總務處事務組審 查同意。遇有不遵規定、或有 安全之虞時,該項活動即令停 止,違規之負責人應受校規之 處分。
- (五)社團活動期間,活動單位應有 專人負責維持交通秩序,對車 輛之停置應有妥善處理。
- (六) 社團晚間活動,均應於晚間十時四十分前結束,並完成清掃 及關閉場地。
- (七) 社團或班級借用場地後之使用 及清潔復原狀況,均列入評鑑 參考。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性之器材,可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其他各類器具請逕向各相關單位洽借。
- 二·社團借用器材,應妥為保管使 用,**使用**前應了解正確使用方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辦法:

- (一)校內各單位可以借用之器材: 1. 一般性之器材,可逕向課外 活動指導組洽借。
 - 2. 體育器材, 向體育室洽借。 醫藥衛生設備向衛生保健
-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 2、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有關一 般活動器材 借用部份,特

- 法,並應按期歸還,<u>未</u>如期歸還,停止借用一學期。
- 三、借用器材因使用而損毀致不堪 使用或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組洽借。

- 3. 其他各類器具請逕向各有關單位洽借。
- 4. 社團借用器材,應妥為保管使用,事前應了解正確使用方法,並應按期歸還,如不 按期歸還,停止使用一學期。
- 5. 借用器材因使用而損毀致不 堪使用或遺失者,照原價賠 償。
- (二)校外支援單位及器材之借用:
 - 1. 一般活動器材救國團高雄地 區大專社區服務中心及屏 東縣團委會均有部份免費 出借,寢具亦可免費出借, 僅須支付清洗費。
 - 2. 申請支援時,應先向支援單位治妥,再由學校出具公函,前往借用之。
 - 3. 向校外單位借用之器材,尤 應儘速歸還,若有損壞應即 予修復或賠償,且須委婉說 明及致歉意,以維校譽。

別國其取用免定爭修指團本得為因機議。向用係費則定致爰称,以借,特生予救,以借,特生予

3、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請領補助經費<u>,依下</u> 列規定辦理:

- 一、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向社員 徵收之社費支用為原則,學校 對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係以 支援委辦活動、全校性之訓 練、研習、或公演、比賽、展 覽、社會服務工作等為主。
- 二、社團籌劃活動時,應斟酌自身 財力,節約預算,發揮自助克 難精神。
- 三、有向學校申請補助 費之必要者,應檢附活動計畫 書,詳列經費預算,向學生事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 助。
- 四·經費補助經核可後,應按預算 執行。活動結束二週內,詳列

第四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請領補助經費辦法:

- (一) 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向社員 徵收之社費支用為原則,學校 對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係以 支援委辦活動、全校性之訓 練、研習、或公演、比賽、展 覽、社會服務工作等為主。
- (二)社團籌劃活動時,應斟酌自身 財力,節約預算,發揮自助克 難精神。
- (三)社團活動<u>必須學校補助</u>經費 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詳列 經費預算,經由學生會核可 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 導組申請補助。
- (四)經費補助經核可後,應按預算 執行。活動結束二週內,詳列 支出報告表,檢**同有**關之發票

- 條次及項次變更。
- 2、酌作文字修正。

支出報告表,檢<u>附相</u>關發票或 收據等單據,連同活動成果紀 錄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請 款手續。 或收據等單據,連同活動成果 紀錄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 理請款手續。

第四十條

社團財務<u>收支登帳、經費之支出及</u> 資訊公開揭露事宜,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收支登帳:

- (二)社團全部支出登帳:社團所 有之支出項目,不論數額大 小,均須逐項登載於帳簿, 並將單據黏貼在黏貼單 上,註明其用途及金額整理 列冊。送請學校補助之單 據,需先影印一份,按上述 方法處理。

二、經費之支出:

- (一)經費支出必須由承辦人提出必須由承辦人提出必須由承辦人提出,總務同意,社團負責人的工事,在人人授權支出者,支持人授權支出認為不多時,有否決權。
- (二)經費之支出必須取得支出 憑證:
 - 1、如需購置物品、印刷資料、 或大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 開支時,須先比價兩家(含) 以上之廠商,並開列估價 單,附於收據後面,以辦理 報銷。如該款係由學校補助 者應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四十五條

社團財務處理要點:

<u>(一)</u>收支登帳:

1. 社團全部收入登帳:

2. 社團全部支出登帳:

社團所有之支出項目,不論數額大小,均須逐項登載於帳簿,並將單據黏貼在黏貼單上,註明其用途及金額整理列冊。送請學校補助之單據,需先影印一份,按上述方法處理。

(二)經費之支出:

- 1. 經費支出必須由承辦人提出,總務同意,社團負責人允許後始可動用。若由負責人授權支出者,支用後仍需負責人追認。社團指導教師對於經費之支用認為不妥時,有否決權。
- 2. 經費之支出必須取得支出憑證:

1、條次及項次變 更。

2、酌作文字修正。

按學校請購程序辦理。

- 2·個人收據請按課外活動指導 組印妥之單據,詳填並加蓋 私章,註明身份證字號及住 址。
- <u>3·</u>社團向公司行號購買貨物或 支付勞務費用,取得統一發 票、收據,應記明下列各事 項: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及詳細地 址,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 人印章。
 - (2) 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發貨或勞務實施日期。
 - (4)數量、單價及總價。
 - (5)免開統一發票商店所出具 之收據,除上述要求外, 應寫明該店免開統一發票 之編號(部份在店章已刻 有編號)。
 - (6) 收銀機統一發票需另附明 細表。
 - (7)買受機關名稱,應稱為[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勿加寫 社團名稱,俾需向學校請 求補助時使用。
 - (8)人員之差旅費,除由受領 人出具收據外,應附出差 旅費報告表。
 - (9)各種印刷費之收據,應附 印好之樣本或樣張。
 - (10)發票收據之金額總數,應 用文字數字書寫,其全部 內容不得塗改**增**補。
- (11)收據或發票有關之憑證,除上述規定外,審核單位如認為有檢送其他關係文件必要時,得通知附送之,認為不符合社團使用規定時,得退回。

三、資訊公開揭露:

各社團之經費收支情形,應於 活動結束二週內整理完竣,其 經常性經費之開支,應於每月 理。

- (2)個人收據請按課外活動 指導組印妥之單據,詳填 並加蓋私章,註明身份證 字號及住址。
- (3)社團向公司行號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收據,應記明下列各事項:
 - a.公司行號之名稱及詳細 地址,加蓋公司行號及負 責人印章。
 - <u>b.</u>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 數量。
 - c. 發貨或勞務實施日期。
 - d. 數量、單價及總價。
 - e. 免開統一發票商店所出 具之收據,除上述要求 外,應寫明該店免開統一 發票之編號(部份在店章 已刻有編號)。
 - <u>f.</u>收銀機統一發票需另附 明細表。
 - g. 買受機關名稱,應稱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勿 加寫社團名稱,俾需向學 校請求補助時使用。
 - h. 人員之差旅費,除由受領 人出具收據外,應附出差 旅費報告表。
 - i. 各種印刷費之收據,應附 印好之樣本或樣張。
 - j. 發票收據之金額總數,應 用文字數字書寫,其全部 內容不得塗改**挖**補。
 - k. 收據或發票有關之憑證,除上述規定外,審核單位如認為有檢送其他關係文件必要時,得通知附送之,認為不符合社團使用規定時,得退回。

(三)公開徵信:

各社團之經費收支情形,應於 活動結束二週內整理完畢,其 經常性經費之開支,應於每月

		1
十日前整理完畢,並登錄於帳	十日前整理完畢,並登錄於帳	
簿,經社團負責人暨指導教師	簿,經社團負責人暨指導教師	
核閱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	核閱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	
組查考,並予公開徵信,將帳	組查考,並予公開徵信,將帳	
目公佈,俾社員得以了解收支	目公佈,俾社員得以了解收支	
情况。	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1、條次及項次變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	本 要點提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更。
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後實 <u>施</u> ,修正時亦同。	2、酌作文字修
		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學生自治組織團體選舉罷免辦法」</u>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2 學期因學生議長與部分議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請辭,造成議會運作停擺,本校依規定辦理臨時議員補選暨新選議長,直至108 年4月22日才組織健全,進而5月1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常會,審理學生會人事案與經費預算案。
- 二、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負責人依規定任期一年,為避免發生可預期之臨時畢業或 校外實習課程造成任期縮減,進而影響學生自治組織對校內外行政業務及組 織營運,特提修改相關法條。
- 三、經 108 年 5 月處務會議及 8 月處務會審定通過後,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四、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	
事宜 ,依本辦法規定 辦理 ;本辦	免,依本辦法 <u>之</u> 規定; <u>但另有其</u>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	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	
定。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u>有關訓導</u>	
	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第二條	明定期日計算準據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	
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	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	
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u>其各項所定</u>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	<u>各種期間包含例假日計算。</u>	
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		
序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		
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四條 第四條 字句重複,刪除贅字 各選務中心主任,分別由導師(系 各選務中心主任,分別由導師(系 級)、社團指導老師(各社團)、系 級)、社團指導老師(各社團)、系 主任(學會)、學務長(學生會、學 主任(學會)、學務長(學生會、學 生議會)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 生議會)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 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 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 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 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 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 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 任之。 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 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 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之。 第五條 第五條 已實施橫書,並作文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左列事 字修正。 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 計劃事項。 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四、選舉盲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宜。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宜。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六條 第六條 學生議員預算經費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 來源調整。 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 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 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訓輔 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學生 經費(學生會選舉、學生議員選 議員選舉)、訓輔經費(學生會選 舉)編列。 舉)編列。 第七條 第七條 一、僑技及海青班學 學生選舉與被選舉之條件: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皆 生隸屬非正式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學生會 學籍學生。 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 二、酌作文字及條次 二、僑技、海青班學生不得擔任 僑技、海青班同學無被選舉權。 修正。 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 候選人。 三、大學部應屆畢業班 (含延畢 生)之學生以及修畢畢業學分 之碩、博士生不得擔任學生會 長或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十條 第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 社團社長(負責人)、學會會長候 登記社團社長(負責人)、學會會 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一、為在校同學。

		T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	
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班	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班	
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受第	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受第	
二款之限制。	二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新增解釋應屆畢
學生會長 、學生議員 候選人 應具	登記學生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	業生定義確定條
備下列資格:	格:	件。
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非本辦	一、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	
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分之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	二、條次新增,為避
學生。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	免實習學生於業
二、具結任期內無安排修習系所	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界實習,無法常
校外實習課程。	三、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	態性參加會內及
三、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	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	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	校內會議與活
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幹部)之一者。	動。
四、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	11 11 17 一	三、條次變更。
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		
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		
幹部)之一者。		
	第上 工	ホルトウルエ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政見,並得為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 抱負 ,並得為	
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但各候	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但各候	
選人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且	選人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且	
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	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	
予張貼章後,始可公佈。	予張貼章後,始可公佈。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酌作文字修正
公辦及私辦 政見發表會 ,以各不	公辦及私辦 理想抱負說明會 ,以	
超過二場為原則,每場以不超過	各不超過二場為原則,每場以不	
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	超過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	
場。除候選人及登記在案之助選	到場。除候選人及登記在案之助	
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酌作文字修正
公辦 政見發表會 之時間、地點由	公辦 <u>理想抱負說明會</u> 之時間、地	
各級選務中心訂定,私辦 <u>政見發</u>	點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私辦理	
<u>表</u> 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經	想抱負說明會 需由各候選人提出	
 各選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行。	申請,經各選務中心核准後,始	
	可進行。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一、已實施橫書,並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	作文字修正。
得有下列情事:	得有左列情事:	, , ,
一、参加公辨或私辦政見發表會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理想抱負說	二、條次變更。
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	明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	
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	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	
計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	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	
人身攻擊。	選人作人身攻擊。	
ハハヘナ	~/\\\\\\\\\\\\\\\\\\\\\\\\\\\\\\\\\\\\	

and the second s	l and a standard to be a standard to be	T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	
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聚眾遊行。	三、聚眾遊行。	
四、燃放鞭炮。	四、燃放鞭炮。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校學生獎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 <u>學生事</u>	
懲委員會 議處。	務處 議處。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俾使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監察員一人至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	前後文一致
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相	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 <u>一</u>	
關事宜。	<u>系列之</u> 事宜。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已實施橫書,並作文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字修正。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	
者。	者。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辯別為何人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辯別為何人	
者。	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	
具者。	具者。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	
容出示他人。	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選務糾紛均以各該選務中心之決	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	
	-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 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 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內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內主針,對於學生議會議長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任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 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提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節,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補選身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長 內經罷免,應即解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內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 不完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人提 不完工程。 第二十八條 不完工程,並應 不完工程,並應 不完工程,並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遊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 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 人,其人數應達原選舉區 <u>總數</u> 百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為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應即是處分,應即解,另行補選長子。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舉中心主任遊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無難過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嚴疑之百分之五以上。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避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首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と與此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載 人數應達原選舉區總數百 分之五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與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補選幹部上,是 一次(含)以上處分補選長 一次(含)與聯學生議會議長 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學生 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與得學等 中心主任遊選自一次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應 開稅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表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不應即解,另行補選所,另行補選所, 不應即解職務中心主選所, 不應即解選務中心主選所, 不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被罷免人數應達原選舉區總數 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更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視情節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為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應即是處分,應即解,另行補選長子。 幹部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議長出缺由副議長代理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外,其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舉中心主任遊選適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無難過當同學暫代之 第二十八條 罷免嚴疑之百分之五以上。	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 不避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 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 遴選首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 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と與此時應附理由書,並以 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載 人數應達原選舉區總數百 分之五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定為準,若有違者,得機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條 各學生與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罷免,應即是一次(含)以上處分補議長 中之。 一次(含)以上處分補護長 一次(含)以上處分補護長 一次(含)以上處分補護長 出缺期間,除學生議會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缺得由各級選之 中二十八條 罷免,護學生 自治團體幹部出數得中也書,並應 一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表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任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 受記罷免,應即是處分補選所 不避前,得與事的人 不選前,得與事所之之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更正
定為準,若有達者,得機處。 茅樓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十年條 各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十年的學問體幹部,在任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表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處。 第二十任條 各學上條 各學記罷動,是 一次(含)則 一次(含)則 一次(含)則 一次(。 一次(含)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更正
定為準,若有建者 會議處。 第本校學生獎 養養 會議處。 第各學生獎 養養 會議處。 第各學生學 (含) 與 (含) 與 (含) 與 (含) 與 (含) 與 (含) 與 (全) 與 (表達者得簽請懲 憲二十十條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十分 一十十十十分 一十十十十分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更正
定為準生獎人 李人子 李人子 一大大大子 一大大大子 一大大大大 一大大大大 一大大大大 一大大大大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表達者得簽請懲 第二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十年 一十年 一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更正
定為準生獎。 第本校學生獎人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表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 第二十條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分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即作文字修正, 別字

期逾一學期者,應即刻辦理補 選;如被罷免人所遺任期未滿一 學期者,則不另重選。幹部出缺 期間代理人選,準用本辦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辦理。	學期,即刻補選重新產生自治幹 部;其任期如已逾一學期者,則 由各選務中心遴選派代之;不另 重選,以迄學期結束。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 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捌:體育室建議事項:

案由:請學務處提供學生相關健康資料。

說明:本室擔任學校所有學生的體能課程,為避免學生在上體育課時發生不明的意外及確保 學生安全,且能更進一步瞭解學生健康情形,請學務處提供學生相關健康資料。

決議: 煩請體育室簽會學務處,並經鈞長核可後,本處則依指示提供學生相關資料,亦請任 課教師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